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承担股权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中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世星辉”）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自身融资结构考虑，并期望引入外部投资者，做强耀世星辉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承担股权收购义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耀世星辉增资扩股承担股权收购义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耀世星辉的经营发展需要，并且耀世星辉少数股东星璀璨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耀世星辉49%股权）以及耀世星辉董事、总经理张兵将为公司承担的上述收购义务的履行提供回购保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耀世星辉完成增资扩股及向后，将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董事中：张兵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彭志宏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相关规定，耀世星辉将成为公司关联方。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彭志宏先生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耀世星辉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担保公司”）为耀世星辉向银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以及耀世星辉全资子公司耀世星辉（北京）传媒有限公司、耀世星辉董事、总经理张兵共同就再担保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耀世星辉以其拥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同时，星璀璨以及张兵将为公司向再担保公司提供的上述反担保提供担保。

此项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日常融资需要产生的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彭志宏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陈守德

---

田旺林

---

苏培科

2018年4月20日